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644號
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06 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

07 吳崇銘

08 被 告 鄭文斌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
10 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8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
13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本件
15 裁判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16 之利息。

17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1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26 書記官 楊上毅

27 附錄：

2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3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5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06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07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08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